

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4.05.25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(95.10.18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(96.11.28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7.10.08)
99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校牧、各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,另由各學院各推薦其所屬之系(學位學程)主任代表各一位,各系推派該系導師代表一人及學生社團推舉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- 一、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。
 - 二、有關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。
 - 三、有關學校學生事務計劃之決定。
 - 四、有關學生團體活動之策劃。
 - 五、有關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。
 - 六、有關學生事務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,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時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行政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